彰化縣大榮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一、彰化縣大榮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及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規定,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任務

- (一) 建構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。
- (二) 擬定適合學校、社區需要的教育願景及課程目標。
- (三)依本校課程願景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四) 研議各領域、各年級課程擬定的發展計畫。
- (五) 評鑑學校本位課程之實施成效。

評鑑課程設計與實施品質,以為設計與發展課程之參考。

- 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
 - (一) 召集人:校長(胡慧嘉)
 - (二)執行秘書:教導主任及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(薛淑美)
 - (三)行政代表:總務主任及自然與科技領域代表(楊昌翰)、輔導主任(吳怡靜)、教務組長(葉淑婉)
 - (四) 家長社區代表:家長會長(黃智暘)
 - (五)教師代表:一年級教師代表曾麗霞、二年級教師代表點智涵、三年級教師代表謝孟珊、四年級教師及 綜合領域代表楊淑凌、五年級教師及數學領域代表 龒峴萱、六年級教師代表詹清旺、語文領域代表鄭 鳳美、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楊政憲、社會領域代表

王兆民、特殊發展領域代表陳重任。

本會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,由校長聘請之。

四、本會之執掌:

(一) 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略

本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 教師教育觀、學生需求等相關要素,結合學校教 師及社區資源,規劃並執行本校總體課程發展策 略。

- (二) 研訂本校課程總體計畫
 - 1. 研訂本校學校教育目標(願景)。
 - 2. 審核學校課程架構(學習科目)、學習節數、學校行事活動、生活作息時間表。
 - 3. 審核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。
- (三)擬定「選用教科書辦法」,審核教師自編教科用書。
- (四)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、各主題研究小組之實施計畫及其成效。
- (五)審查本校重要學校活動、學年活動及班群活動、 班級活動。
- (六) 規劃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進修。
- (七)建立本校課程與教學的評鑑制度。
- (八)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與發展事宜
- 六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(自 7/1 起至隔年 6/30 止),連選得 連任,因職務為當然委員者隨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,補

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滿為止。

七、本會會議之召開

- (一) 定期會議:每學期兩次為原則。
- (二) 不定期會議:視需要召開

本會由主任委員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聯署同意召 開之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如主任委員不刻出 席,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之一人擔任之。

八、本會會議之決議

本會開會時,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,方得開議,如不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相關人員代理出席。

九、開會時,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士列席諮詢或研討。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訂 時亦同。